

保留決標不慎公開底價案

壹、案情概要

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，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80%，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，宣布保留決標，並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，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，不慎說出底價。

貳、涉犯法條

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此乃因為決標前洩漏底價，將可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，而有害公共利益或圖利特定私人，又未公開之底價為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，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，不慎說出底價，即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
(資料來源：「廉政倫理，矯正扎根」廉政法紀宣導教材)

手牽手，心向廉，共創幸福好家園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